

陕西省财政厅文件

陕财办会〔2019〕40号

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开展 2019 年陕西省高端会计人才（企业类）选拔培养的通知

各设区市、杨凌示范区、韩城市财政局，省级有关部门，各大中型企业，中央驻陕企业：

为贯彻落实《陕西省会计行业中长期人才发展规划（2010—2020年）》，进一步加快我省经济社会发展重点领域急需紧缺专门人才培养步伐，着力造就一批符合社会经济发展要求的高素质、复合型高端会计人才，根据中共陕西省委组织部、陕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、陕西省财政厅《关于实施陕西省会计领军人才培养计划的通知》（陕财办会〔2012〕67号），经研究，

我厅决定启动陕西省高端会计人才(原会计领军后备人才培养计划)(企业类)选拔培养工作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:

一、报名条件

申请人应具备以下条件:

(一)遵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,遵守会计职业道德。

(二)从事财务会计工作5年以上,在省内大中型企业担任分管财会工作的企业负责人、财务部门负责人及副职或财务骨干人员。

(三)具有经济管理类专业大学本科以上学历,有较高的政策水平和较丰富的财务工作经验,具有较强的开拓创新意识和组织协调能力、分析研究能力。

(四)具有高级会计师或高级审计师职称,或达到高级会计资格考评结合考试国家合格标准,或取得注册会计师(非执业会员)资格,或入选全国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中级金、银榜。

(五)身体健康,年龄不超过45周岁(年龄计算截止到2019年10月底)。

各设区市推荐的企业财务骨干人员,上述条件中的第四条可免,但应具备会计师职称。

二、报名时间和方式

(一)网上填报并准备申请资料。10月20日至11月20日,

申请人陕西会计网 (<http://kjw.shaanxi.gov.cn>) “陕西高端会计人才选拔培养报名系统”(以下简称“报名系统”)注册，按要求填写报名信息、上传证明资料，由省财政厅远程初审。省财政厅远程初审通过后，申请人准备以下书面申请资料，并装订成册：

1. 通过报名系统打印《陕西省高端会计人才培养项目申请表》(以下简称《申请表》)；
2. 相关证明材料的复印件，包括：身份证，最高学历毕业证书、学位证书，专业技术资格证书，其他有关执业资格证书，论文发表刊物封面、目录及论文首页，专著封面，获奖证书等复印件。

(二) 单位审核推荐。申请人所在单位审核申请人的《申请表》及证明材料复印件。经审核合格后，在《申请表》“所在单位意见”栏签署是否同意推荐的意见，加盖本单位公章；审核无误的证明材料复印件，均同时应加盖单位公章。

(三) 报送书面申请资料。

1. 省国资委监管企业、省属企业、上市公司、中央驻陕单位的申请人，11月25日前，资料直接报送至省财政厅会计处。
2. 其他企业的申请人，11月18日前，按属地原则将资料报送所在地市级财政部门会计管理机构。
3. 各市(区)财政局应当按照规定的选拔条件，对当地符

合条件的上报材料进行审核，在“财政部门的审核意见”栏目填写审核意见，并加盖公章。申请人如为本市（区）财务骨干人员，请在申请表封面的“备注”栏填写“推荐”，并加盖市财政局公章。各市（区）财政局汇总报名材料后于11月20日前报送省财政厅会计处。

三、选拔程序

（一）笔试。由省财政厅统一组织，考试范围为企业会计准则、企业内部控制、企业财务管理与管理会计、相关财经政策等。考试为闭卷考试，考试时间为2019年11月30日上午9:00—12:00。笔试地点：西安。具体地点见准考证。

（二）量化评分。由省财政厅组织有关专家对申请人提交的申报材料进行审核，按照评分标准，对申报材料中的学历、专业技术资格、工作经历、科研能力、工作业绩等进行量化打分。

（三）面试。省财政厅根据笔试和量化评分成绩，确定面试名单。面试名单将在陕西会计网公布，并以书面形式通知面试人员。面试环节采取结构化面试，对申请者进一步考察，重点考察申请人的知识结构、专业素养、分析创新能力、政策把握能力、组织协调能力、交际沟通能力、应变能力等综合素质。面试时间和地点另行通知。

（四）确定培训对象。根据个人笔试、材料量化评分和面试的结果，按照总分排序、择优录用的原则，经社会公示后确定培

养对象。入选名单将以书面形式通知考生本人和所在单位。2019年陕西省高端会计人才（企业类）培训班招生人数不超过60人。

四、培养时间与地点

2019年陕西省高端会计人才（企业类）培训班将于2020年上半年开班，培训周期为3年，分为集中培训和跟踪管理2个部分。地点、具体开学时间和有关要求，省财政厅将另行通知。

五、培养方式

陕西省财政厅委托培训单位（国家会计学院及省内外知名财经类院校）开展陕西省高端会计人才培养，实行集中培训与在职学习相结合，课堂教学与应用研究相结合的培养方式。

（一）集中培训。集中培训以专题讲座、专题研读、案例讨论、论坛等方式为主，通过学习和交流，夯实基础理论，提升知识结构、更新经营观念、拓展管理视野，搭建起学员间、学员与师资之间的沟通平台，同时通过培训和综合考察，确定学员在职学习的方向和参与科研、实践的具体任务。集中培训采取短训方式，每年举办两次短期集中培训。

（二）跟踪管理。学员离校期间，实施跟踪管理。由培训单位提供自学书目、课题项目和网上辅导服务，指导学员深化培训内容。学员按照培训单位提供的自学书目、课题项目进行自学，定期参与专属网络论坛的讨论，按时参加财政厅要求的各项活动，定期向省财政厅报送学习心得体会、业绩报告、专业论文、

案例研究报告、调研报告、考察报告等（1年内报送材料的数量不得低于6篇），边工作，边学习，努力把学到的理论知识运用到工作中去。

（三）打造平台。建立会计人才学习、研究、实践、交流平台，引导学员在集中培训结束后，持续进行在职学习，进一步提升学员的理论联系实际、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。

具体措施：

1. 建立高端会计人才信息库和培训学员档案，对学员实行动态跟踪管理。在培训周期内，省财政厅和培训单位不定期与学员进行联系，了解学员学习、工作、科研等情况。
2. 组织、引导学员参加科研和社会实践活动。省财政厅或委托培训单位有计划、有针对性地组织学员到国内知名企业实地考察、研究，学习先进管理经验。同时，组织学员根据培训情况和所在单位实际，撰写研究报告，培训单位提供学术指导。另外，培训周期内和培训期满后，根据学员特点和所在单位实际情况，组织学员参加陕西省财政厅等单位组织的政策咨询、学术交流等活动，承担有关教育培训工作。
3. 建立培训后持续跟踪评价体系。定期了解学员完成培训后的职业岗位变化，听取学员对学习课程的建议，为测评培训实施效果提供基础数据。

六、考核管理

(一) 建立考核制度，引入淘汰机制。学年考核分为优秀、良好、合格、不合格四个档次，依据量化的考核标准，对学员的参与培训、考试成绩、成果质量、理论修养、创新意识、工作业绩、岗位胜任、获奖情况、单位满意度等情况作出全面评价。不合格的学员予以淘汰。不能继续参加培训的学员，终止培训资格。考核由省财政厅和培训单位组织，在每一学年定期进行。

(二) 培训周期届满，学员完成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培训课程，经考核合格的，进入陕西省高端会计人才库，由陕西省委组织部、陕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、陕西省财政厅联合颁发毕业证书。

七、培养费用

学员在培训期间的食宿费自理，可由学员所在单位按标准给予补贴。培训期间发生的其他培训费用由省财政专项经费解决。

请各设区市、杨凌示范区、西咸新区、韩城市财政局，省级各部门、各大中型企业、中央驻陕单位协助我厅做好会计人才推荐选拔工作，加大宣传力度，按照规定条件和程序推荐会计人才培训对象，切实把素质高、品德好，发展潜力大的优秀人员选拔上来。

联系人：许 凯 柏碧峰

联系电话：029- 87611774 029-68936403

地址：西安市莲湖区冰窖巷 6 号省财政厅会计处 226 室。

邮编：710002

附件：陕西省高端会计人才培养项目申请表

陕西省财政厅

2019年10月11日

(此件主动公开)

抄送：省委组织部、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。

陕西省财政厅办公室

2019年10月11日印发

附件

材料编号:

**陕西省高端会计人才
培训项目申请表
(2019)**

申请人姓名: _____

所在单位: _____

专业技术职务资格: _____

单位所在地区: _____

备注: _____

陕西省财政厅印制

填写说明：

1. 表内所列项目，由申请人如实填写，并对所填情况的真实性负责。
2. 申请人没有表内对应项目的，可填写“无”。
3. 表内的年、月、日一律用公历和阿拉伯数字。
4. “学习经历”须写清楚参加历次学习（培训）的起止时间（超过 20 天以上的学习）。
5. “工作经历”含基层锻炼、挂职经历和驻外工作经历。
6. “所在单位意见”须由申请人所在单位填写对申请人的工作鉴定。该意见需单位负责人签字，加盖单位公章。
7. “专业技术职务资格”填写已取得的专业技术职务资格。如为中级专业技术资格并通过高级会计师考评结合考试的，应填写“通过高级会计师考试”，并注明通过成绩。
8. “单位所在地区”填写西安、宝鸡等设区市名称。
9. 除此表外，申请人还需提供所填列的发表论文的复印件，发表专业著作的封面和封底复印件，获奖证书的复印件及相关外语能力证明文件复印件。
10. “照片”一律用近期二寸正面半身免冠彩色照片。
11. “所在地区或部门”，封面右上角“材料编号”无需填写。
12. 主要工作业绩等栏如填写不下，可另附页。

姓名		性别		出生年月 (岁)		正面免冠 彩色照片 (2寸)
政治面貌		民族		籍贯		
入党时间		参加工作 时间				
现任职务		专业技术职务 资格				
健康状况		获得其他执业 资格证书情况				
学历 学位	全日制 教育		毕业院校 及专业			
	在职 教育		毕业院校 及专业			
企业类型						
联系电话	移动: 住宅:		E-MAIL			
通讯住址						

学
习
简
历

要求：从大学开始（含已参加国内外培训经历）

工作
经历

已发
表论
文及
著作

要求：请注明发表论文及著作的名称、时间，发表刊物名称或出版社名称等。

获得 奖励 或表 彰情 况	要求：请注明获得奖励或表彰的时间、名称以及级别等。
承担 重大 科研 项目 情况	要求：请注明承担重大科研项目的时间、级别、名称、担任职务或职责等。

主要工作业绩

(1500字以内)

单位盖章:

日期:

所在单
位意见

领导签字：

日期： 盖章

市区财
政部门
、
主管单
位初审
意见

领导签字：

日期： 盖章

选
拔
考
试
成
绩

陕西省财政厅评审意见

领导签字：

日期：

